

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违规 占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方案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照省委巡视整改和省纪委监委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使用管理，经请示，决定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违规占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责任导向，全面排查整治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违规占用行为，进一步正风肃纪，规范公有住房使用管理，让有限资源发挥更好的服务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治重点。（1）**集中整治范围：**一是省机关管理局直接统一管理的省直公有住房（简称管理局直管公房）；二是省直单位干部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简称省直公租房）；三是在榕省直单位自行管理的剩余公有住房（简称单位自管公房）。（2）**集中整治重点问题：**一是已自购房未腾退公有住房；二是转租出借公有住房；三是非省直单位干部职工占用省直公有住房；四是单位和住户闲置公有住

房。

坚持分级负责，明确责任分工。（1）管理局直管公房、省直公租房违规占用问题的排查整治，由省机关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省直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违规占用情况的自查自纠、整改落实。（2）单位自管公房违规占用问题的排查整治，由省直各单位负责；省机关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情况汇总。

坚持分类清理，明确整改措施。（1）**管理局直管公房。**采取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承租人住房情况、向有关单位查询承租人工作情况、入户抽查核查等方式进行承租资格审核，全面排查直管公房使用情况。对违规占用直管公房的当事人，通过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书面通知当事人清退、函请所在单位党组和驻部门（单位）纪检监察组督促清退、依法依规强制清退等方式进行清理。（2）**省直公租房。**通过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承租人住房情况、通知当事人提交本人情况单位证明、住宅区人脸识别、随机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承租资格审核，对发现的违规占用问题及时予以清理。（3）**单位自管公房。**各单位在全面清查基础上，建立本单位自管公房台账。对排查发现的违规占用问题，可参照管理局直管公房、省直公租房清退有关办法自查自纠、清理整改，并将单位自管公房台账、违规占用问题清单、排查整治情况及时报送省机关管理局汇总。

坚持目标导向，完善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通过整改，及时总结，把需要长期坚持、行

之有效的举措上升为制度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由省机关管理局负责修订完善省机关管理局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省直公租房管理办法。

三、具体安排

自2021年8月至12月，组织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违规占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边清退，建立完善管理局直管公房、省直公租房、单位自管公房台账，列出违规占用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时限。

（一）管理局直管公房。（1）2021年8月开始，由省机关管理局牵头组织排查，对租赁合同期内的，进行承租资格审核；对合同到期的，进行续租资格审核；对因历史原因产权挂在管理局名下、实际由省直有关单位支配作为单位宿舍的，由管理局函请有关单位排查整改；对已核实违规占用的，由管理局会同当事人所在单位督促限期清退；（2）9月15日前全面梳理明确问题清单，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清退，同时函请当事人所在单位党组和驻单位纪检监察组督促清退；（3）10月底前基本完成清退，对规定期限内拒不腾退的，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强制清退。

（二）省直公租房。（1）2021年8月开始，由省机关管理局牵头组织排查，通过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承租人住房情况，通知承租人负责提供本人情况单位证明、住宅区人脸识别、组织随机入户核查等方式审核承租资格。（2）9月底前全面梳理明确问题清单，书面通知当事人按期清退；（3）

10月底基本完成整改。对不按期清退的，函请所在单位按省直公租房管理办法落实清退；对拒不腾退的，在省机关管理局官网予以通报。

（三）单位自管公房。（1）2021年8月开始，由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局直管公房、省直公租房专项整治有关办法自查自纠，省机关管理局组织重点抽查；（2）8月底前建立单位自管公房台账，列出违规占用问题清单；（3）10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4）11月15日前将单位自管公房台账、违规占用问题清单、清理整改情况报送省机关管理局汇总备案。

（四）形成整治情况报告。12月15日前由省机关管理局负责，形成管理局直管公房、省直公租房、单位自管公房违规占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情况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由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省机关管理局成立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违规占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组局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省机关管理局（住房保障处），协调推进专项集中整治工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违规占用公有住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督促落实。由省机关管理局具体负责，开展服务指导，重点查核单位自管公房台账、违规占用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整改成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对工作明显滞后、责任不落实、

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对违规占用公有住房、拒不腾退的，按要求报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